

证券代码：400023

证券简称：新征程 5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行政判决书的日期：2023年6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4月3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争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周俊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被告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陈周吉等 39 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前员工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送达的《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决定书》（海口市龙华税务限缴字[2021]0001-0039 号），告知公司如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出补缴陈周吉等 39 人社会保险费的核定有异议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02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因不服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为陈周吉等 39 人核定社保数据（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利息、滞纳金合计 5,646,992.24 元）做出的行政行为，向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华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做出（2022）琼 0106 行初 8 号-46 号行政裁定，将案件移送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处理。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琼 96 行初 392 号行政判决书,改判支持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南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承担。

理由：

1. “长期两不找”状态下劳动关系中止，原审第三人无权要求南洋公司支付其社会保险待遇损失，因此海南省社保中心为原审第三人核定社保的行为应予撤销。第一，双方权利义务关系应在遵守公平原则的前提下妥善安排，在劳动者不提供劳动的情形下要求用人单位为劳动者补缴社保，属于单方加重用人单位的义务。判断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不仅需要考虑用人单位和劳

动者之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还应考虑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互相所履行的劳动权利义务。而一审判决显然未考虑到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之间“长期两不找”的关键事实，即南洋公司1998年7月经营不善后，原审第三人亦未到南洋公司上班，未要求长发公司发放工资待遇。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明显自1998年起处于劳动关系中止履行状态，双方劳动人事关系基础已然丧失，互不负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应认定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的劳动关系自1998年至2015年1月为中止履行的状态，根据相关劳动法律及司法实践，原审第三人未付出劳动，其要求南洋公司为其补缴社保没有事实与法律依据。

2.原审第三人向龙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劳动关系并取得生效判决之后，六名南洋公司老员工于2018年6月又向龙华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与南洋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龙华法院海口中院在事实相同、用人单位相同情况下，采纳了我方提出的“长期两不找”的观点，驳回六名南洋公司老员工的诉讼请求。南洋老员工不服，向海口中院上诉被驳回，向省高院申请再审也被驳回。并且省高院(2019)琼民申1693号民事裁定书还明确指出，对于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其在“长期两不找”期间的社会保险待遇损失，不予支持。

3.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之间的劳动关系是海南省社保中心为原审第三人核定社保的事实与法律基础。虽然原劳动争议判决已生效，但该效力仅限于判决的“判项”，对于“本院认为”部分，人民法院可以作出独立认定。同时，虽然“本院认为部分”认可南洋公司与第三人劳动关系处于持续状态，但并没有进一步探究这种持续状态对应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仍可进一步探究，确认双方的劳动关系处于中止履行状态

4.原审第三人所提出的劳动争议诉讼请求为“解除与南洋公司的劳动关系”，根据我国劳动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关系”并非劳动仲裁部门及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原劳动争议判决审理法院立案受理并作出判决本就是严重的适用法律错误，应当予以纠正，不能凭此明显错误判决作为本案定案依据。

5.即便认定原审第三人与上诉人南洋公司之间劳动关系存续，存续期间也应为1998年7月起至2015年1月(即原审第三人提起仲裁时)，而非原审判决所认定的存续期间。原审判决认为依据原劳动争议判决，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的劳动关系自1998年7月起至原劳动争议一审判决作出之日止一直存续，该说法

存在明显错误。该判决原文为：“认为 1998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由于南洋公司与原审第三人均未依法解除与对方的劳动关系，故双方的劳动关系处于持续状态，原审第三人的工作年限应按持续的期间计算。”这表明，即便认定原审第三人与南洋公司之间劳动关系存续，存续期间也应为 1998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1 月，而非原审判决所认定的存续期间。

6.原审第三人所提出的劳动争议仲裁请求、诉讼请求为“解除与南洋公司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是劳动关系双方根据双方的自治意思经平等协商一致所达成的，《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是法律赋予劳动者的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只依据劳动者的单方面要求即可成立，那么原审第三人于 2015 年 1 月申请劳动仲裁时即其已通知南洋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劳动关系已终止。据此，即使法院认为南洋公司应当为原审第三人支付社会保险待遇损失，所认定的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也应为 1998 年 7 月起至 2015 年 1 月。

综上，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特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公司不服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22)琼 96 行初 414 号行政判决，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3)琼行终 125-163 号。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琼行终 125-163 号。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和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2016年3月29日，公司与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代偿承诺书》，约定如公司仍需支付剩余劳动者社保费用，则该笔费用将由海南大唐实业有限公司承担，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23)琼行终 125-163 号

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